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便携式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5051521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所有权人为被保险人且存放在主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房屋室内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主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保险房屋室内并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书面确认且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入室盗窃或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一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家政服务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租住人员的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的行为;
- (三) 因门、窗未锁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
- (四) 无明显门窗撬、砸痕迹的盗抢以及窗外钩物行为;
- (五) 保险标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 60 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抢劫;
- (六) 保险标的在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房屋室外遭受盗窃、抢劫。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保险合同中未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的,视为无免赔额(率)。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获得相应书面证明，同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核实损失，否则，对无法确定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了提供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或回执；
- (二)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保险标的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

其中：**折旧额=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或出险时重新购置保险标的的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保险标的已购置月数**

便携式通讯装置折旧年限为3年，月折旧率=2.7%；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折旧年限为5年，月折旧率=1.6%。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第十条的约定计算的 actual 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如有公安部门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则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将已领取该保险标的对应部分的赔款退还给保险人，被追回保险标的的如有损毁，保险人对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进行相应赔偿。